

# 鄂伦春自治旗民族文物考古概述

刘国祥 白劲松 沈睿文

鄂伦春自治旗(简称“鄂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东北部、嫩江西岸,东经 121° 55′ -126° 10′, 北纬 48° 50′ -51° 25′。北与黑龙江省嫩江县隔江相望,南与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阿荣旗接壤,西面与根河市、牙克石市为邻。旗境南北长 261 公里,东西宽 280 公里,边线总长 1294 公里。全旗面积 54657.8 平方公里,占呼伦贝尔市总面积的 21.6%,是呼伦贝尔市面积最大的旗县,也是我国第一个少数民族自治旗<sup>[1]</sup>。

全旗林业占地面积 8730 万亩,占全旗总土地面积的 97.2%。从林种的分布状况看,落叶松分布在北部、西部、东部;白桦、柞树多分布在西南部,其次是北部;山杨、柳树及灌木丛、榛柴等主要分布在东南部、南部。

森林孕育了鄂伦春民族,其生产、生活方式和社会形态均带有活化石色彩。作为我国最后的狩猎民族,鄂伦春民族被誉为“兴安猎神”、“森林马背民族”、“北半球渔猎民族的活化石”。

“鄂伦春”为本民族自称,意为“住在山岭上的人”、“使用驯鹿的人”。鄂伦春民族自古游猎于大小兴安岭的深山密林中,是我国东北古老民族的遗裔,或谓源于南北朝时期室韦族的钵室韦和大室韦部族<sup>[ii]</sup>。作为族名,“鄂伦春”始见于《清太宗实录》,时称为“俄尔吞”。《清圣祖实录》中则称之为“俄罗斯春”、“俄乐春”、“俄伦春”、“鄂伦春”<sup>[iii]</sup>,后渐通用为今名。鄂伦春族只有语言没有文字,属满—通古斯语族北语支,世代以狩猎、捕鱼、采集为生,以勇悍善射而驰名。

生态环境是狩猎民族生存的第一要素。在长期的狩猎生活中,由于独特的地域环境和自然条件,鄂伦春民族形成独特的生产技能和生产方式,在经济生产、衣食住行、文化娱乐、风俗礼仪以及宗教信仰等方面,体现了浓郁的森林狩猎文化特色。这集中体现在其桦皮文化、兽皮文化、以及民间音乐和宗教信仰。

桦皮工艺是北方狩猎民族所共有的艺术形式,具有强烈的民族及地域特色。桦树皮器的分布,从世界范围来看,广泛存在于北半球寒带、寒温带生长着白桦树的区域内,是为“次北极圈桦树皮文化带”<sup>[iv]</sup>。

大兴安岭的狩猎民族曾广泛使用桦树皮器,呼伦贝尔是桦树皮文化最有代表性的地区之一。从已知的考古资料看,呼伦贝尔地区的桦树皮器始于东汉拓跋鲜卑,历隋唐室韦至辽—均出土于墓葬中,以至于今天的诸北方民族都在使用,并有一定的继承关系,这体现在器形、纹饰上刻划纹、锯齿纹的使用等方面。辽代桦树皮筒外壁缝的纵向的桦树皮带子,带子的两个长边修饰成锯齿状,便可能与现代桦树皮器皿所使用的锯齿咬合纹有渊源关系。至今生活在这里的北方森林狩猎民族如鄂伦春、鄂温克、达斡尔族仍在沿用桦树皮器,始终未有中断<sup>[v]</sup>。这种渊源关系使得借助鄂伦春等民族的桦树皮器考察古代游猎民族的生活状态具有可行性。

鄂伦春族具有独特风格的房屋建筑有“斜仁柱”和“奥伦”。“奥伦”,即高脚仓库,意为“高处或顶部”。它是储藏物品的仓库,一般存放干肉、粮食以及过季的衣物等。

“斜仁柱”,俗称“撮罗子”,意为“木杆屋子”,是一种适应游猎生产需要而创造的桦树皮建筑。即,以树木枝干搭建一圆锥形的木骨架,底部直径一般为 4~5 米。骨架外表覆盖以桦树皮制作的围子,冬天则在桦树皮围子外再覆盖兽皮围子。搬迁时,只搬迁围子,木骨架则留于原地。斜仁柱便于拆搭、迁移,极其适于游猎民族使用。斜仁柱随着狩猎场地的变更不断迁移,奥伦则不动,有时二者相距两三天路程。《旧唐书》载室韦“或为小室,以皮覆上,相聚而居,至数十百家”<sup>[vi]</sup>。文献所载室韦建筑或与斜仁柱有似。

鄂伦春族兽皮文化的历史同样悠久。鄂伦春人生活上所需的主要是狍、鹿、犴等皮,其中 80% 以上是鹿皮。因为兴安岭地区最多的野兽便是狍子。有时也使用狐狸、灰鼠和猞猁等皮,以制作帽子、镶衣领和衣边。其鞣皮和制作皮制品的工艺极为原始,兽皮制品种类繁多,既保暖、耐用,又

适于森林游猎生活，其上的纹样古朴美观，别具风采<sup>[vii]</sup>。

研究鄂伦春族的桦树皮文化、兽皮文化，不但可以揭示东方少数民族的桦树皮、兽皮制作工艺，也有助于理解东北地区包括蒙古先民在内的古代游猎民族的生活习俗。

鄂伦春音乐主要有：山歌体“赞达仁”、歌舞曲“吕格仁”、宗教歌曲“萨满调”、以及“口弦琴”、“鹿哨”等，鄂伦春民族舞蹈节奏欢快，具有浓烈的民族特点。

鄂伦春民族的传统葬式，主要有树葬（也称风葬）、土葬和火葬。《北史·室韦传》载：“父母死，男女众哭三年，尸则置于林树之上。”<sup>[viii]</sup>《新唐书·室韦传》亦载：“每部共构大棚，死者置尸其上，丧期三年。”<sup>[ix]</sup>鄂伦春民族的传统丧葬形式与文献所载室韦丧葬应该存在某种共性。

鄂伦春民族信奉万物有灵的萨满教，包括自然崇拜、图腾崇拜。其祖先崇拜，赋偶像以神灵，时时尊崇祭祀，寄托他们生产生活中的祈求与希冀。鄂伦春族的神偶崇拜，是萨满教的重要宗教内容，反映了鄂伦春族的山林文化特点。根据表现的手法及媒介，其神偶可分为五类，即木刻的、画在布皮或纸上的、绣在布或皮子上的、雕刻在桦树皮上的图案或花纹、以及用草编成的形象。其中木刻的多为祖先神及自然神和图腾神；画像多为野外的神，即古老的神灵；刺绣的则是管草和牧马的神<sup>[x]</sup>。萨满教原始而又朴素，作为人神之间的使者，萨满歌舞作法，兼幻人、卜者、医师于一身，对鄂伦春民族的生产、生活和社会习俗等领域产生过重大影响。

萨满的影响也可见于鄂旗发现的岩画。目前，在鄂旗共有九个地点发现了十处彩绘（红色）岩画，其年代可早至史前时期。

神指峰彩绘岩画有近 200 余幅非汉字图案，其中有的似“人物”的简笔画，有许多似“+”、“X”形的符号和鹿的图案。在北方发现这样大面积的彩绘岩画实属罕见。伊龙山彩绘岩画大约有 100 余幅，绘于陡峭的石砬子岩面上，图案为“人物”和“符号”。2008 年，上述二处岩画被定为旗级文物保护单位。

麒麟山彩绘岩画，位于麒麟山山脚下，图案为“X”、“+”形状，岩画保存完好，为组合彩绘岩画图案，这是鄂旗境内发现最大的单体彩绘岩画。

小二红彩绘岩画共发现约 40 幅，以红色涂绘手臂相连的人物形，颜料是以赤铁矿粉调动物血而成。

双峰山彩绘岩画分布在石峰上，由于巨石风化使得个别图案模糊不清，但是有涡形图案非常清晰，共发现岩画 9 幅，以红色涂绘，色泽较浅。

“野猪峰”石峰高约 30 米，整体周长约 110 米左右，在石峰的西南壁距地面高约 1.3 米处较为平整的石壁上发现 8 处彩绘岩画，图案为朱红色人形和符号形。

吉库石林彩绘岩画绘于高约 10 米，宽约 5 米的岩面上。彩绘岩画共有 8 幅，图案为“人物”和“符号”。

2011 年 10 月 26 日，上述 5 处岩画定为旗级文物保护单位。此外，还有库勒气彩绘岩画和嘎仙洞岩画。

库勒气彩绘岩画，位于库勒气石林中。该石林为距今 200 至 300 万年前的第四纪冰川运动呈现出的石峰群。此石林由 13 座大小不一的大石峰及零星小石峰组成，石质均为花岗岩，共发现彩绘岩画近百幅，内容极为丰富。所见图案有“正方形外框内有人形”、“人物杂耍形”、“排成一行的人物形”、“+”字形、“动物形”以及“植物形”等。

在嘎仙洞先后发现两个地点有彩绘岩画。其一，2010 年 5 月 23 日，在洞口两侧石壁上发现 5 处彩绘岩画，彩绘岩画图案有人物形状、特殊符号、动物形状。2011 年 10 月 26 日，该处岩画被定为旗级文物保护单位。其二，2011 年 11 月 9 日，在对嘎仙洞一段光滑平整的岩面清除之后，鄂旗文物管理所工作人员发现一幅色彩鲜艳、图案清晰的彩绘岩画，内容为人形和动物形。这些岩画的发现增加了嘎仙洞遗址的文化内涵。

从已有情况看，“+”符号在鄂旗发现的彩绘岩画中占一定的数量。在椭圆中加“+”，或在圆圈中加“+”，是某些民族对萨满鼓的传统艺术表现手法。比如，在布里亚特民族那里，萨满巫师在画

他的重要法器萨满鼓时，就是在圆圈中加进一个“+”。此缘于萨满手持的单面鼓，正面蒙以皮，背面则用皮条交叉成十形，皮条的端头系在鼓的环形木片边框上<sup>[xi]</sup>。在东北阿尔泰语族诸族中，使用抓持型萨满鼓的民族居多，有满族、锡伯族、赫哲族、达斡尔族、鄂伦春族、鄂温克族，蒙古族中也有使用这种形制的萨满鼓。鼓是萨满获得灵感和力量并得以与神灵沟通的媒介。萨满通过鼓语实现人与神的对话，这是萨满为其信仰及受众而创造的一个独特、神秘的话语系统。在鄂旗彩绘岩画中的“+”符号，应该跟在该处举行萨满祭祀仪式有关。因此，上述岩画地点不仅多在地势上显得突兀，而且岩画所在石质亦特殊、形态多奇特。这显然是刻意而为之的选择结果，意在以地点的特殊性来强调宗教的神秘和力量。

毋庸多言，鄂旗最为重要的遗址便是嘎仙洞鲜卑石室。该遗址位于阿里河镇西北 10 公里，大兴安岭北段项巅之东麓，属嫩江西岸支流甘河之上源。其地理位置为北纬 50° 38'，东经 123° 36'，海拔 520 米。1988 年 1 月 13 日被列为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嘎仙洞位于两条平行的东北—西南走向的山岭之间，洞外面西南有嘎仙河（亦称“嘎仙沟”），洞口距小河 40-50 米，附近地形分头道沟，小二沟、三道沟，沟间为小山岭。

嘎仙洞为天然的花岗岩石洞，洞口略呈三角形，宽约 20 米，高 12 米，洞内宏伟宽阔，有如大厅，洞内地面大部较为平坦，往里走逐渐上坡，最里面的坡度可达 20 度。按洞内空间的不同，往里依次可分前厅、大厅、高厅和后厅四个部分。

嘎仙洞南北长 90 多米，东西宽 20 多米，高 20 多米。与《魏书》所载石室规模相符。前厅长约 28 米，宽约 18 米，地面平坦而稍低于洞口，距洞口 15 米处的西侧洞壁上有一片稍经修凿的扇形平面，高 2.3 米，宽约 4 米。北魏太平真君四年（443），太武皇帝拓跋焘派大臣李敞至此祭祖，镌刻祝文。1980 年 7 月 30 日，米文平先生在上述洞壁平面发现一石刻祝文，祝文竖行共 19 行，201 字<sup>[xii]</sup>。其字魏书隶意犹重，古朴雄健，苍然可辨。石刻祝文与《魏书》记载基本相同，证明嘎仙洞是北魏鲜卑皇族自己认定的祖居旧墟石室。同时，也证实了拓跋鲜卑的迁徙历程，为解决鲜卑语言及大兴安岭一带留下的原蒙古语地名、探讨鲜卑民族源流等课题提供重要线索。2002 年 9 月 25 日，王立民先生一行六人在嘎仙洞洞口北壁又发现北魏刻铭残泐，所见字体与西侧石壁祝文一致，且大小相同<sup>[xiii]</sup>。东壁刻铭的发现，又给嘎仙洞增添了研究旨趣，而两处刻铭的关系与性质也有了进一步讨论的空间。

大厅较前厅稍宽，宽约 20 多米，长约 38 米，高 10-12 米，地面渐升，稍向上倾斜，坡度约 10 度，大厅中央有一块不规则的巨石，长 3.5 米，宽 3 米，厚 1 米。底下有三块石头承托，当地群众称为“石桌”。

高厅由大厅稍拐向北。这里的穹顶陡然升高，最高处可达 20 多米，沿着 20 多度的余坡拐向左前方，越往里越窄，最窄处仅 9.5 米，越往里越陡，并有巨石横躺竖卧，当系洞顶崩落所致。在高厅东壁上方，距地面 12 米高处有一小洞，洞口宽约 6 米，高约 5 米。洞内深广约 10 多米，当为天然洞穴<sup>[xiv]</sup>。

后厅从高厅拐向左上方的斜洞，在洞尽头最高处较为平整，有如平台。这里空间最小，宽约 9 米，高约 6-7 米，后厅上部东西各一壁龛状耳室，距地面高约 4 米。当系人工所凿，西侧耳室宽 2.5 米，高 1.1 米，深 2.7 米，东侧耳室宽约 4 米，高 1.55 米，深约 3 米。

1980 年，米文平先生在嘎仙洞发掘探沟，采集到骨器、陶罐、石核、兽骨等遗物<sup>[xv]</sup>。这又为研究拓跋鲜卑的早期历史，提供了重要的考古学资料。

鄂伦春民族的桦树皮文化、兽皮文化对于从人类学、民族学的视角考察包括室韦在内的古代游牧民族的生活方式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鄂旗彩绘岩画的发现不仅为进一步研究大兴安岭地区远古时期游牧民族的生产、生活方式以及宗教信仰等方面提供依据，也为人类学、原始宗教以及艺术史等研究提供形象化的资料。而嘎仙洞遗址的发现，对研究鲜卑民族的起源、中国疆域史的形成等课题均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与政治意义。同样地，对于构建呼伦贝尔草原古代游牧民族考古学文化体

系，为研究室韦的历史以及探索蒙古族的起源提供了考古以及民族学的参考资料。

<sup>[i]</sup>1951年10月1日，成立鄂伦春旗。1952年5月31日，改称为鄂伦春自治旗，实行民族区域自治。1958年，鄂伦春猎民从游牧生活实现定居，从根本上改变在生产、生活、医疗、教育等方面的状况。1996年1月23日，鄂伦春民族在全旗境内实行禁猎，鄂伦春人完成生活方式的改变。

<sup>[ii]</sup>关于鄂伦春族的族源有不同观点，相关讨论可参：贾原《鄂伦春与东北古民族的族源关系》，《前沿》2008年第3期，页166-167；王延、方征《鄂伦春族族源的文献探析》，《黑龙江民族丛刊》2011年第2期，页79-82。等等。

<sup>[iii]</sup>陈鹏《清代东北地区鄂伦春编旗初探》，《东北师大学报》（哲社版）2011年第2期，页76。

<sup>[iv]</sup>鄂嫩哈拉·苏日台《狩猎民族原始艺术》，呼和浩特：内蒙古文化出版社，1992年，页15。每年农历的六、七月，立秋之前，桦树剥皮极为便易。只需用刀划开一道，桦树皮便自动完全涨开、脱落。立秋之后，桦树皮便紧缩而不易剥落。这是桦树的特性，不见于其他树种。所以，桦树皮才得以广泛地开发、利用。我国桦树皮器的历史可溯及距今三千年以上，见于黑龙江省镜泊湖莺歌岭遗址的“仿桦树皮器陶罐”。此详黑龙江省文物工作队《黑龙江古代文物》，哈尔滨：黑龙江省人民出版社，1979年，页16。

<sup>[v]</sup>白劲松、殷焕良、李明忠《呼伦贝尔地区桦树皮器的考古学与民族学探析》，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编著《海拉尔谢尔塔拉墓地》，北京：科学出版社，2006年6月，页135、127。

<sup>[vi]</sup>《旧唐书》卷一四九下《室韦传》，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年，页5357。

<sup>[vii]</sup>哈纳斯《试论鄂伦春族的兽皮文化》，《黑龙江民族丛刊》1993年第2期，页62-67、55、102。

<sup>[viii]</sup>《北史》卷九四《室韦传》，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年，页3129。

<sup>[ix]</sup>《新唐书》卷二一九《室韦传》，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年，页6176。另可参《北史》卷九四《室韦传》，页3130。

<sup>[x]</sup>关小云《鄂伦春族萨满教神偶与神像》，《黑龙江民族丛刊》1993年第1期，页129-132。

<sup>[xi]</sup>赵振才《大兴安岭原始森林里的岩画古迹》，《北方文物》1987年第4期，页45。

<sup>[xii]</sup>米文平《鲜卑石室的发现与初步研究》，《文物》1981年第2期，页1-7；米文平《大兴安岭鲜卑石室是怎样发现的？》，《黑龙江文物丛刊》1981年第1期，页84-88；米文平《鲜卑石室寻访记》，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1997年12月。

<sup>[xiii]</sup>王立民《嘎仙洞又有考古新发现》，《黑龙江日报》2002年9月26日第11版；王立民《关于嘎仙洞东侧背北石壁新发现文字的初步分析》，《北方文物》2003年第1期，页75-78。

<sup>[xiv]</sup>对该小洞有不同地解释。详东锡红、府宪展《鲜卑祖居嘎仙洞发现石窟遗迹顶龛》，《新华每日电讯》2008年4月7日；温玉成《嘎仙洞遗迹考察》，《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1年第10期，页44-53。

<sup>[xv]</sup>呼伦贝尔盟文物管理站（米文平、王成）《鄂伦春自治旗嘎仙洞遗址1980年清理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页444-452。